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11号

当事人：江苏月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玉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13730434T

地址：江阴市华士镇曙新路6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8月29日，俄罗斯公司向当事人订购搪瓷反应釜4台、搪瓷储罐3台，并签订编号为2024-08-28-YJJS-LLC的设备购销合同，订购总价人民币102.99万元。尔后，当事人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购了搪瓷反应釜4台、搪瓷储罐3台，并签订编号为YJ-JY-20240913的设备购销合同，订购总价共计人民币31.7672万元，并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负责生产。

上述7台设备由制造方公司按照《搪玻璃设备技术条件》（GB25025-2010）等国家标准生产。其中，编号P-9111、P-9121的两台搪瓷反应釜容积为630L、编号为E-9112、E-9122的两台搪瓷反应釜容积为400L、编号为E-9105的搪瓷储罐容积为10000L、编号为E-9116、E-9126的两台搪瓷储罐容积为1000L，上述7台涉案设备，设备本体均为Q245R或者Q245R/10钢材，设备内部与物料接触部位采用搪瓷工艺，搪瓷所用的瓷釉型号是5809，具有耐腐蚀

性强、耐冲击及耐热应力强的特点，适用于大多数腐蚀工况，搪瓷厚度0.8-2.0mm，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中编号为“2B350”的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系我国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

当事人因对出口管制政策及商品归类政策不熟悉，通过互联网搜索，咨询货代公司等方式获知错误归类税号，在未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作为境内发货人，将上述搪瓷反应釜4台、搪瓷储罐3台通过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满洲里十八里海关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至俄罗斯公司，该出口报关单编号为060320240032616346，成交方式EXW。其中，4台搪瓷反应釜名称及规格型号均如实申报，但将实际商品编号84798200.10（两用物项管制搅拌器，出口退税率13%）错误申报为84198990.90（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出口退税率13%），3台搪瓷储罐规格型号均如实申报，但将实际商品名称搪瓷储罐、实际商品编号73090000.10（两用物项盛物容器，出口退税13%）错误申报为搪瓷反应釜、84198990.90（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出口退税率13%）。上述7件商品出口总价为人民币102.99万元，当事人获得出口销售利润人民币504437.71元。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于2026年8月10日向我关缴纳担保金人民币50万元。

以上有收取担保凭单、涉案出口报关资料及所附单证、当事人与 公司涉案反应釜、反应罐的购销合同、当事人与 的涉案反应釜、反应罐的购销合同、发票、 公司提供的涉案反应釜、反应罐的制造图纸、生产技术协议、产品质量证明书、情况说明、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涉案反应釜归类税号的网页截图、当事人提供的劳务费用票据及报销单据、当事人提供的与俄罗斯 公司、 公司、 公司微信聊天记录、邮件记录打印件、当事人与 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俄罗斯 公司出具的涉案货物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查问笔录、 、 等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同时构成擅自出口两用物项违法行为和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项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择处罚较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作出处罚决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

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故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04437.71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52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26年09月18日